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单位名称）的江宁区道路交通事故及违法车辆定点保管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宁区道路交通事故及违法车辆定点保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宁盾停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50万元，资产总额为83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宁盾停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单位的江宁区道路交通事故及违法车辆定点保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南京宁盾停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6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
证书)

无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
证书)

无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无